

國立中山大學職員獎懲審議原則修正對照表

106.04.24

| 修正條文 | | 現行條文 | | 說明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|
| 編號 | 案由 | 審議原則 | 審議原則 | |
| 3 | 代理職務在一定期間以上，負責盡職，表現優良敘獎案件。 | 1、代理期間在1個月以上3個月以下(含)表現良好者，嘉獎1次。 2、3個月以上(不含)6個月以下(含)表現良好者，嘉獎2次。 3、代理6個月以上(不含)表現良好者，記功1次。 4、多人同時分工代理時，以主要代理人為敘獎對象。其餘人員列入年終考績參考。 5、代理職務敘獎案件，由人事室依敘獎建議單位提報名單，依上列原則審核，循行政程序簽稿併陳辦理發布。 6、 <u>需於代理完畢後3個月內，提出敘獎建議。</u> | 3 代理職務在一定期間以上，負責盡職，表現優良敘獎案件。 1、代理期間在1個月以上3個月以下(含)表現良好者，嘉獎1次。 2、3個月以上(不含)6個月以下(含)表現良好者，嘉獎2次。 3、代理6個月以上(不含)表現良好者，記功1次。 4、多人同時分工代理時，以主要代理人為敘獎對象。其餘人員列入年終考績參考。 5、代理職務敘獎案件，由人事室依敘獎建議單位提報名單，依上列原則審核，循行政程序簽稿併陳辦理發布。 | 1.新增第6點。 2.本及時獎懲精神，明確訂定提列代理案件敘獎時間，需在代理完畢後3個月內提出。 |